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公佈

**有關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出售股份買賣協議之
更替契約**

本公佈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Smart Success**」）根據Smart Success、冉盛及中青旅（現稱北京中青旅置業有限公司）簽訂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建議出售4,462,317,519股股份（「**銷售股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Smart Success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Smart Success、冉盛及中青旅已訂立一份更替契約（「**更替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以利於Smart Success及冉盛之方式更替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以令中青旅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由冉盛接收及承擔，其中包括自Smart Success購買446,231,75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之權利及義務，而冉盛將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買方。

於本公佈刊發時，買賣協議（經更替契約更替）尚未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王權先生、張華綱先生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